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华成电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发行指南》”)等有关规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东华成电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成电力”或“公司”)持续督导券商,对华成电力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2024 年度,华成电力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其涉及的定向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2023 年 9 月 16 日,华成电力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华成电力本次拟定向发行股票 4,015,999 股,计划募集资金 35,139,991.25 元。

2024 年 1 月 24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147 号)。

2024 年 4 月 7 日,华成电力完成定向发行股票 4,015,999 股,募集资金 35,139,991.25 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24)00026 号《验资报告》。

2024 年 5 月 31 日,华成电力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了《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4 年 6 月 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7 日，公司收到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5,139,991.25 元，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210000754320

2024 年 4 月 18 日，华成电力、东兴证券及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包括公司日常经营性支出（包括职工薪酬及其他日常办公费用等）与供应商货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在 2024 年度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一、募集资金总额	35,139,991.25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200.00	开立账户存进
四、利息收入	10,618.08	
五、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5,145,928.27	

具体用途:		
供应商货款	19,904,348.52	
日常经营性支出	15,240,472.59	
银行手续费	1,111.27	
六、专户注销时转回基本户金额	4,876.95	
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2024 年 10 月 10 日，华成电力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资金 4,876.95 元转入基本户，并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

2024 年 10 月 14 日，华成电力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五）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性支出（包括职工薪酬及其他日常办公费用等）与供应商货款。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情形。

（六）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华成电力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主办券商主要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相关资料审阅、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华成电力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主要核查内容包括：

（一）查阅华成电力募集资金公告文件、验资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等资料；

（二）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出具的 2024 年度银行对账单、公司付款明细、对供应商大额支出涉及的合同、发票、付款申请单、支付凭证等资料。

三、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华成电力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发行规则》《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财务性投资，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成电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盖章页）

